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刘秋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持本公司股份 45,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346%）的高级管理人员胡立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1,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86%）。

2、截止本公告日，持本公司股份 2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85%）的高级管理人员刘秋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6,000 股。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胡立峰先生、研发总监刘秋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份来源
1	胡立峰	财务总监	45,000	0.0346%	股权激励获 授限制性股 票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
2	刘秋伟	研发总监	24,000	0.01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胡立峰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1,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86%；刘秋伟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

过 6,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4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更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胡立峰先生、刘秋伟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立峰先生、刘秋伟先生严格履行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